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承辦人：沈玫欣
電話：(07)799-5678#3127
電子信箱：heexin9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564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計畫 (62454883_11435643900A0C_ATTCH4. pdf、
62454883_11435643900A0C_ATTCH2. odt、62454883_11435643900A0C_ATTCH3.
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學生代表委員」遴選事宜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5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31600號「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會務發展，透過納入學生代表，讓學生能積極參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推動及政策研商，建立溝通管道讓學生能直接表達意見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轉知學生會踴躍推薦，並透過校網或無聲公告等方式公告學生周知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推薦期間：114年9月1日至114年9月26日。
 - (二)推薦資格：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應具有參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熱忱，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。
 - 1、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之學生。
 - 2、具有或曾任學生會、其他學生自治組織、班級或社團



之幹部身分。

(三)推薦方式

- 1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，推薦一名該校學生代表。
- 2、預計於114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7日辦理遴選事宜，由全部受推薦學生代表，互選2名不同性別之學生代表擔任委員。
- 3、填妥之推薦表、同意書及相關附件，請於推薦期間函文本局憑辦(發文日期為憑)，逾期、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四、檢附遴選計畫(含推薦表及同意書)。

正本：本局轄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